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李美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b903301118@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3074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含申請表)、申請對照表、身分一覽表及問與答各1份

(11374070_1093074406_1_ATTACHMENT1.pdf、11374070_1093074406_1_ATTACHMENT2.

pdf、11374070_1093074406_1_ATTACHMENT3.pdf、11374070_1093074406_1_ATTACHMENT4.
pdf)

主旨：為本局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教育施政主軸「弱勢關懷」理念，本局自98學年度第1學期起，每學期辦理旨揭計畫，並視執行狀況持續辦理或調整，使其貼近弱勢家庭需求，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二、請詳閱旨揭計畫內容，又附件檔案皆得於本局網頁/科室業務/國小教育科/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及代收代辦費相關資料區下載。

三、辦理注意事項重申如下：

(一)請各校利用各種會議，提昇導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覺察力及敏感度，及時引導協助並提供學生適切的支持。另經

濟弱勢議題涉及自尊心與標籤化的疑慮，加上部分學生屬保護個案，承辦相關補助事宜尤需格外謹慎與關照。

(二)本局前業以108年12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119056號函請各校配合本府社會局修正之相關規定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福利資格識別。再次提醒各校勿強制申請人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卡辦理相關福利申請。

(三)本局於未撥付各校所需經費前，請學校先行暫付，以不收取費用方式辦理補助事宜。

(四)請各校務必公告計畫內容於學校或班級網站，並協助宣傳本局「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線上查詢系統（網址：<http://anshinsubsidy.gov.taipei/>）。

四、計畫內容涵蓋本局所有教育補助專案，惟各項費用補助依據及經費來源不同，因此申請條件及方式有所差異。請各校依各業務主管科公告之細項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倘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各承辦窗口。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109.08.14 北市教國字第 1093074406 號函

壹、依據

本局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

參、推動期程

本計畫辦理期程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並視執行狀況持續辦理或調整。

肆、協助對象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
- （四）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須檢具書面證明）：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 （五）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二、具其他身分（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軍公教遺族），且欲

確認補助身分及項目者，請參照「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及「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

伍、協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本方案之協助項目分為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兩部分，請詳參「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

一、國民中小學

- (一) 家長會費：以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之收取費用為補助原則。各校將申請總表及學生名冊送本局審核，俟中央核撥經費後，由本局統籌撥付各校。
- (二) 學生團體保險費：以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之收取費用為補助原則，惟費用補助依據及來源經費不同，仍請各校依「國民中小學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之規定方式申請。
- (三) 教科書費：補助範圍包括各領域審定本教科書（含習作）、英語、本土語言非審定本教科書（含習作）及電腦教科書。市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補助經費業編列於各校，倘有不足，請學校以基金餘額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國立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倘無相關預算可支應，請依本局公文所訂期限內，報送領據及原始憑證至本局辦理核撥銷。
- (四) 學生午餐費：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國立）補助金額依學校餐費核實補助，本學期共計補助 100 天上課日數，各校補助金額依「學校單餐餐費*100 日」核撥。
- (五) 課後照顧班費：公立國民小學（含國立）課後照顧每班參加學生未滿 15 人時，得向本局申請補助不足之開班費用，補助經費含教師鐘點費、行政費、衛生及安全維護人員聘用費用等。
- (六) 其他：軍公教遺族補助之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原住民住宿學生之伙食費及住宿費。

二、高中職學

- (一) 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

1. 低收入戶：減免金額依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免除全部學雜費。
2.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金額依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3. 公立高中職檢送減免印領清冊及統計表報局辦理補助；私立高中職除造具減免印領清冊及統計表，另檢附領據函報本局請撥補助經費。

(二) 學生午餐費：

1.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含國立)之「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及「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學生。本學期共計補助 100 天上課日數，各校補助金額依「定額 55 元/餐*100 日」核撥。
2. 市立高中職午餐補助經費業編列於各校，倘有不足，請學校以基金餘額支應；私立學校(含國立)則依本局公文所訂期限內，報送補助名單印領清冊、領據及原始憑證至本局辦理核撥銷。

(三) 其他：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優待補助之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

陸、申請程序及辦理方式

一、符合本計畫之協助對象，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併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影本、中低收入戶卡影本(如家長當年度證件尚在申辦中，得以前一年度資料為準，惟應於申請通過後主動告知學校並補送證明文件，倘未送件或未通過者，由學校或本局取消補助資格)。
- (二)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
-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檢附前揭協助對象之六類身分認定之相對應證明文件。

- (四)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由班級導師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向學校提出或由學生家長向班級導師提出書面說明，嗣後由校內審酌學生實際狀況，進行審查。
 - (五) 原住民：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六) 身心障礙者：檢附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或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七) 軍公教遺族：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
- 二、各校至遲應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第2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完成學生補助資格調查彙整。
- 三、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涵蓋本局所有教育補助專案，惟各項費用補助的依據和經費來源不同(包含中央及局款補助)，因此申請條件及方式有所差異，是以，仍請依各主管科公告之細項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

柒、協助原則及經費來源

- 一、本局於未撥付各校所需經費前，請學校先行暫付，以不收取費用方式辦理補助事宜。
- 二、學校及教師應主動了解學生情況，掌握需協助對象，且應優先運用學校相關經費資源(如學校教育儲蓄戶、各界捐款、家長會補助及獎助學金等)協助其順利就學，並視情況協助尋求社政及相關單位之協助。
- 三、學校於前揭校內各項經費及資源不足支應時，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並由本局向中央申請、尋求社會資源或轉介至本市相關單位協助。
- 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學校得依需求運用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捌、權責分工

- 一、第一級防護：學校層級
 - (一) 隨時了解學生狀況，發現學生需要協助時，應即設法予以協助。
 - (二) 接受各界善心團體或人士捐款。
 - (三) 設立學校教育儲蓄戶，積極進行勸募及補助工作。
 - (四) 健全管理各項捐款之帳目資料。

(五) 學校經費不足時，提報本局申請補助。

二、第二級防護：教育局層級

(一) 核定及撥付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提報之補助需求。

(二) 督導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積極辦理學生安心就學輔導措施，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另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三) 編列預算或募集社會資源協助，倘經費不足時，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玖、注意事項及配合事項

一、本局原編列經費不足支應時，得採「移緩濟急」方式將相關經費支用於本計畫所需之費用，並得向本府申請增撥經費及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二、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各類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主食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有違反規定者，除追回原請領金額外，將依相關法令議處。

三、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學生實際情形，以本計畫為依循，由學校籌措經費補助學生，或協助學生延遲、分期繳納學費及雜費方式辦理。

四、請學校利用行政會議（報）、導師會議及家長會相關會議向所有班級導師及家長代表加強宣導上述事項，以維護弱勢學生就學所需。

拾、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補訂之。

臺北市 (請填寫校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國民小學用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不申請補助(免填此表)		☐ 需要申請補助(請填妥此表)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性別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請家長擇一勾選)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項目 (請家長協助勾選)
	☐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或 ※卡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午餐費 ☐ 教科書費 ☐ 課後照顧班費
	☐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或 ※卡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1 ☐ 2 ☐ 3 ☐ 4 ☐ 5 ☐ 6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 導師書面說明 ☐ 家長書面說明			
	☐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不含年利息)，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 備齊父與母之 108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 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籍謄本以及學生與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家戶年所得收入 元，利息所得 元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課後照顧班費
	☐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課後照顧班費
	☐ 軍公教遺族	※證明文件名稱： 如：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			☐ 教科書費(限因公死亡)身分別： ☐ 全公費 ☐ 半公費(不得支領副食費) 申請項目： ☐ 書籍費 ☐ 制服費 ☐ 主食費 ☐ 副食費
	☐ 身心障礙者	☐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			☐ 課後照顧班費
☐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學生團體保險費(限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 <u>重度或極重度</u> 身心障礙證明；或就讀本市特殊學校之學生) ☐ 課後照顧班費		
學校輔導情形					

※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

臺北市 (請填寫校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國民中學用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不申請補助(免填此表)		☐ 需要申請補助(請填妥此表)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性別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請家長擇一勾選)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項目 (請家長協助勾選)
	☐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或 ※卡號：_____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午餐費 ☐ 教科書費
	☐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或 ※卡號：_____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1 ☐ 2 ☐ 3 ☐ 4 ☐ 5 ☐ 6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 導師書面說明 ☐ 家長書面說明			
	☐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不含年利息)，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 備齊父與母之 108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 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籍謄本，以及學生與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利息所得_____元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書籍費 ☐ 伙食費(限住宿生) ☐ 住宿費
	☐ 軍公教遺族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如：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			身分別： ☐ 全公費 ☐ 半公費(不得支領副食費) 申請項目： ☐ 書籍費 ☐ 制服費 ☐ 主食費 ☐ 副食費
	☐ 身心障礙者	☐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			☐ 課後照顧班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限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 <u>重度或極重度</u> 身心障礙證明；或就讀本市特殊學校之學生)
☐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學校輔導情形					

※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

臺北市 (請填寫校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高中職用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不申請補助 (免填此表) ☐ 需要申請補助 (請填妥此表)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性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擇一)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學校核定(家長勿填)	
	☐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或_____ (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		卡號：_____, 期限__年__月__日 ☐ 符合 ☐ 不符合	
	☐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或_____ (僅可申請學雜費補助)		卡號：_____, 期限__年__月__日 ☐ 符合 ☐ 不符合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會局核定公文 (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		☐ 符合 ☐ 不符合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 導師書面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 家長書面說明			
☐ 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協助項目	項目		申請教育局補助經費(元)	學校支應補助經費(元)	補助總金額(元)
	☐ 學費、雜費及實驗實習費				
	☐ 午餐費				
	☐ 其他： (主副食費、伙食費、書籍費、住宿費)				
學校輔導情形					

※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國小階段)

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課後照顧班費	教科書	午餐費	軍公教遺族學生 就學優待 (全公費/半公費)
身分別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所得 30 萬以下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所得 30 萬以下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學生 軍公教遺族 (限因 公死亡)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軍公教遺族
申請時間	學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 (依各校自訂期限為準)，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學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學生補助資格調查彙整，申請各項補助期限依本局公文為準。				
聯絡窗口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學校將申請總表及 學生名冊送承辦學 校吉林國小審核， 再由本局核撥經 費。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 免，並以校內預算 經費支應，如有不 足，請學校以基金 餘額或其他準備金 支應。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 免，製作學生補助 清冊留校備查，補 助經費已編入學校 預算。	學校初審後將申請 書及證明資料報局 複審，俟本局核定 後，另送印領清冊 請款 (私校需附加 領據)。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6371)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1251)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6386)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1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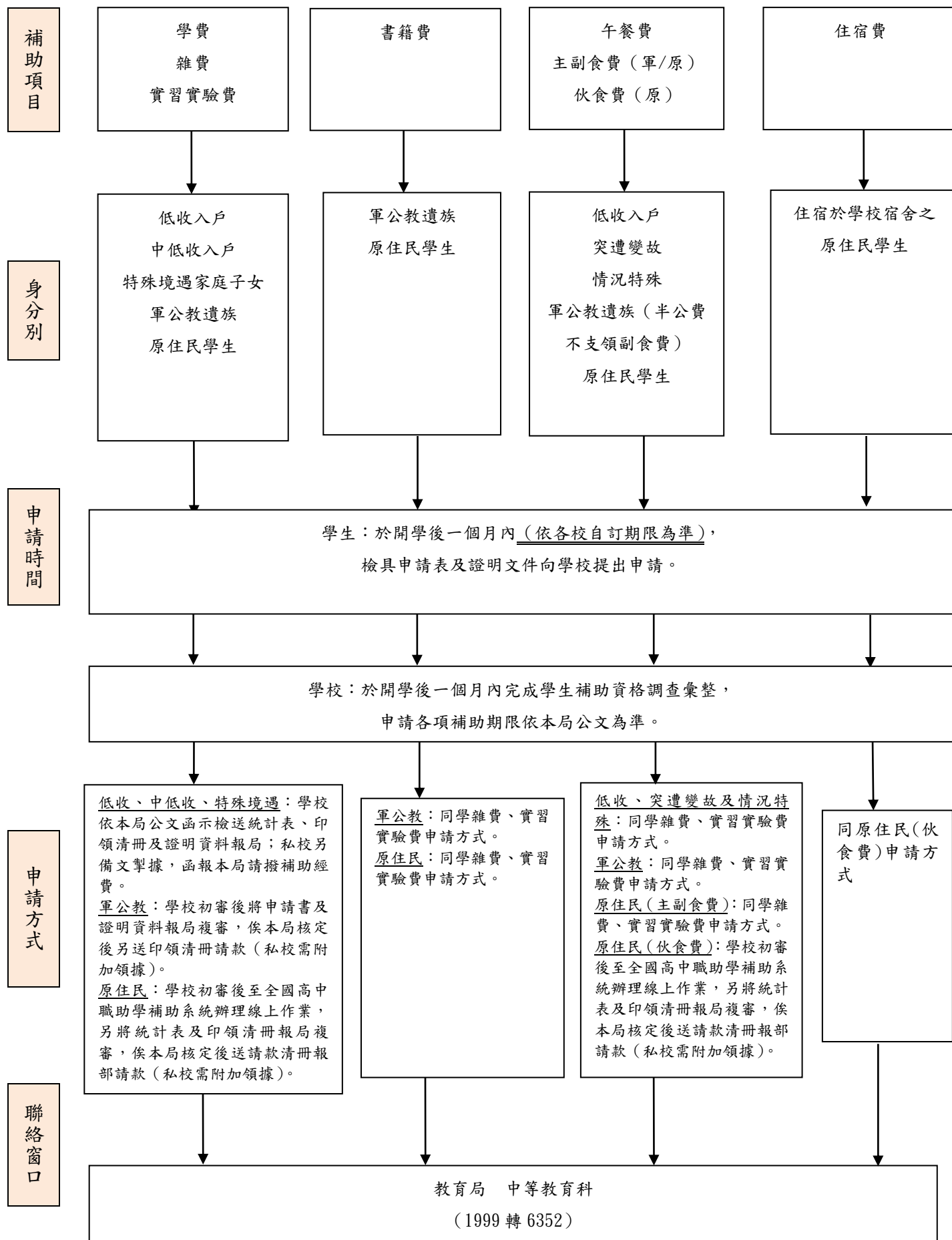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國中階段)

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教科書費 書籍費(軍)	午餐費 主副食費(軍) 伙食費(原)	住宿費
身分別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所得 30 萬以下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軍公教遺族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不 支領副食費) 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 民學生	住宿於學校宿舍之 原住民學生
申請時間	學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各校自訂期限為準)，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學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學生補助資格調查彙整，申請各項補助期限依本局公文為準。			
聯絡窗口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u>低收、中低收、30 萬、突 遭變故及情況特殊</u> ：學校 審核後逕予減免，並以校 內預算經費支應，如有不 足，請學校以基金餘額或 其他準備金支應。 <u>軍公教</u> ：學校初審後將申 請書及證明資料報局複 審，俟本局核定後，另送 印領清冊請款(私校需附 加領據)。	<u>低收、中低收、突遭變故及情 況特殊</u>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 免，製作學生補助清冊留校備 查，補助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 <u>軍公教</u> ：同書籍費申請方式。 <u>原住民(伙食費)</u> ：學校初審後 將印領清冊及領據報局複審， 俟本局核定後另送統計表報部 請款(私校需附加領據)。	同原住民(伙食費) 申請方式
聯絡窗口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6352)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6386/6352)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6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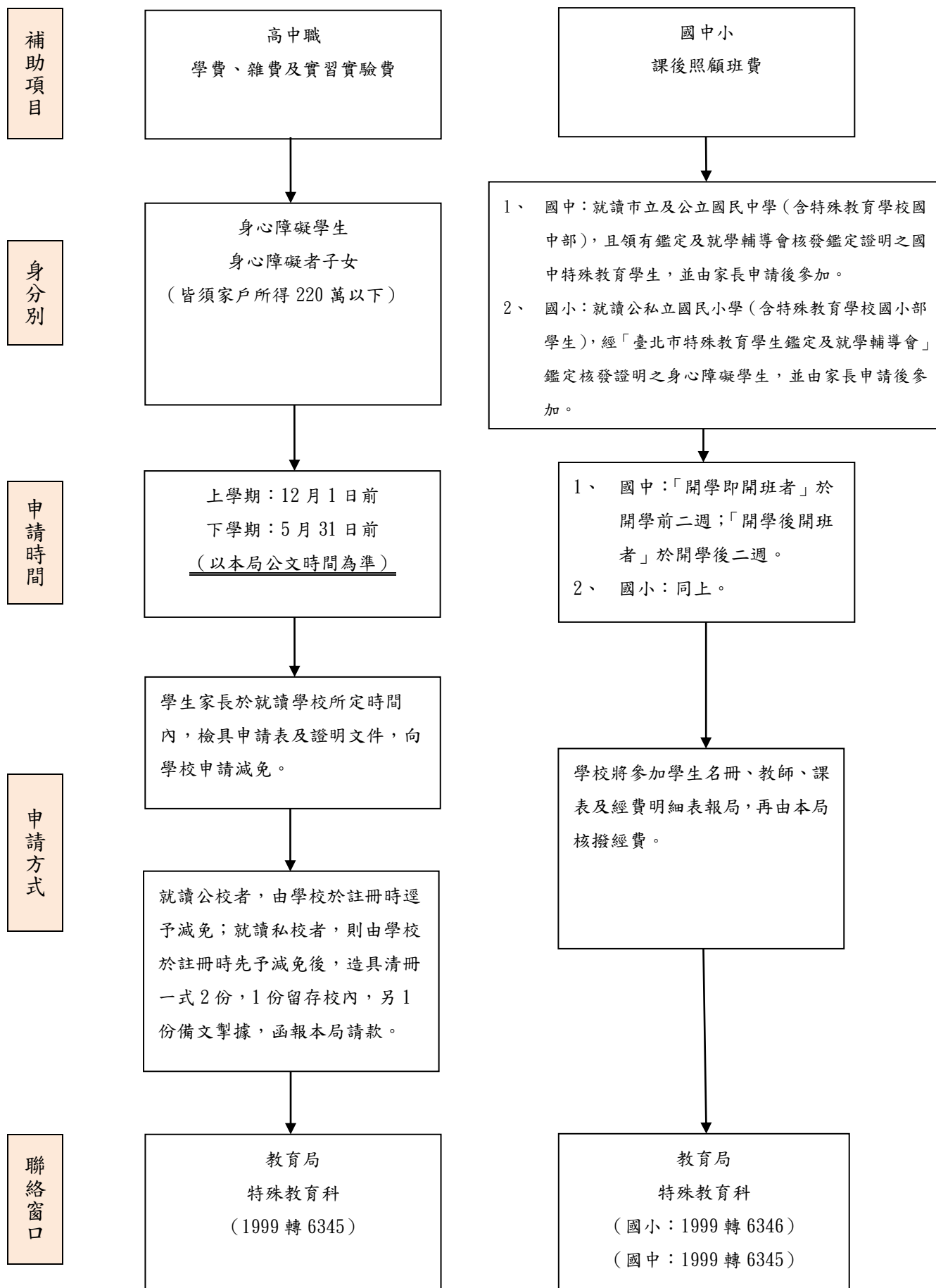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高中職階段)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

(特殊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教班)



國民中小學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臺北市政府 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對象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	原住民
	家庭突遭變故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或 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家庭情況特殊	本市特殊學校之特教生
經費來源	教育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申請方式	學校檢送申請總表及 學生名冊報局申請， 經費由教育部審定核撥	符合資格之學生免繳， 學校將免繳生人數填報於「承保 公司學校名冊登錄系統」， 經費由本局全額補助
聯絡窗口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1213)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639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一覽表

補助內容 \ 協助對象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不含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原住民學生	軍公教遺族	身心障礙學生
國小	家長會費	V	V	V	V	V			
	學生團體保險費	V	V	V	V	V	V		V （限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或就讀本市特殊學校之學生）
	教科書費	V	V	V	V	V	V	V （限因公死亡）	
	書籍費（軍）							V	
	課後照顧班費	V	V	V	V	V	V		V
	午餐費 主副食費（軍）	V	V		V	V		V （半公費不得支領副食費）	
國中	家長會費	V	V	V	V	V			
	學生團體保險費	V	V	V	V	V	V		V （限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或就讀本市特殊學校之學生）
	教科書費 書籍費（軍）	V	V	V	V	V		V	
	課後照顧班費								V
	午餐費 伙食費（原） 主副食費（軍）	V	V		V	V	V （限住宿生）	V （半公費不得支領副食費）	
	住宿費						V		
高中 中職	學費、雜費 實習實驗費	V	V		V （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V	V	V
	午餐費 主副食費（軍/原） 伙食費（原）	V			V	V	V	V （半公費不得支領副食費）	
	書籍費						V	V	
	住宿費						V		

臺北市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Q&A

一、通案性：

問題	說明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協助對象為何？	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者： (一) 低收入戶。 (二) 中低收入戶。 (三)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 (四)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須檢具書面證明）： 1、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4、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5、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6、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五)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二、就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 (一) 低收入戶。 (二) 中低收入戶。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須檢具書面證明，請參照前揭公立國民中小學 6 類身分認定）。 (四)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三、其他身分請參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及「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
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向哪個單位申請？	逕向區公所申請，通案性一般申請約 40 日至 60 日工作天。
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審定標準為何？	依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為準，請洽詢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轉接專人了解，亦可逕至社會局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 查詢。
前一年度家戶年所得清單向哪個單位申請？	向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或各區國稅局申請。
家戶年所得未達新臺幣 30 萬元者，得否申請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一、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者：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得申請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及課後照顧之教育補助。 二、家戶年所得金額計算得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惟前兩項條件均須符合。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向哪個單位申請？家長與學生不同戶，要檢附幾份影本？	一、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即可。 二、戶口名簿影本係供核對學生設籍及核對家長資料之用，檢附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即可。學生戶籍不限臺北市，惟學籍必須設於臺北市學校，且當學期末申請其他縣市相關補助。
父母親已離婚或一方身故或學生戶口名簿之父母親一方之欄位空白，無法提供收入證明怎麼辦？	一、學生父母親已離婚或一方身故者，檢具可供佐證之戶籍謄本影本證明，僅計目前扶養一方之收入，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即符合補助條件。 二、學生戶口名簿之父母親一方之欄位空白，亦僅計目前扶養一方之收入。
突遭變故證明文件應如何申請？	一、「特殊境遇家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請逕洽社會局。 二、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如失業、被裁員或放無薪假，因考量資方不一定會提供證明，如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請循情況特殊之申請管道處理。
家庭情況特殊如何申請？	一、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二、班級導師經家訪確認後，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或由學生家長提出書面說明，經班級導師及學校確認情況屬實，亦得申請。
如何申請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之相關補助？	向學生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
各項費用補助的申請方式是否一致？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涵蓋本局所有教育補助專案，惟各項費用補助的依據和經費來源不同，因此申請條件及方式有所差異，仍請依個別項目之細項規定申請。

二、高中職階段：

問題	說明
如設籍臺北市之學生，就讀其他縣市之高中職或其他學層，是否能申請臺北市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學生之學雜費減免？	否，不符本案申請資格。該兩項補助以就讀本市高中職學生為限。

三、特殊生：

問題	說明
父母親其中一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雙方已離異，學生由非持有身障手冊一方扶養，是否得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後，向學生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 一、戶籍謄本。 二、身心障礙手冊。 三、繼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計證明。
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其孫子女係由父母親扶養，是否得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否，不符本案申請資格。
目前為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沒有身心障礙證明，僅持有臺北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是否可以申請課後照顧費用補助？	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並由家長申請課後照顧班者，得提出本計畫之申請。
國小集中式課後照顧班是否需確認生才能申請？	參加對象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證明之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含特殊教育國小部學生），即須為確認生才能參加。

四、軍公教遺族：

問題	說明
何謂軍公教遺族？	一、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二、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項目中之主食費、副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是指學校營養午餐、教科書及制服費用嗎？	為照顧軍公教遺族之就學，特制定「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優待項目中之主食費、副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係因應軍公教項目而來，非指學校營養午餐、教科書及制服費用，爰不應於學校所收費用中減免，應另予補助。